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284號

原告 邱琬真
邱嘉昀
邱上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經晟律師

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7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該案執行法院為本院，業經調取該案卷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本院專屬管轄。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本訴，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嗣於訴訟中追加強制執行法第

15條，請求擇一判決，亦有準備狀可憑（見本院卷第93頁），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6252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47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已執行扣押原告邱琬真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銀行）之存款債權，及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執行原告邱上琦於訴外人瑋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瑋懋公司）之薪資債權在案，然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務，乃被繼承人即原告母親黃馨滿與被告間之債務，繼承發生時，原告年紀尚幼（約23、24歲）且不懂法律，故未辦理拋棄繼承，又被繼承人黃馨滿於92年6月6日即與原告父親邱金城離婚，並離家不知去向，杳無音訊，原告未與被繼承人黃馨滿同居共財，實非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不知悉被繼承人黃馨滿與被告間有債務存在，依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原告主張負限定繼承責任，又因原告從未繼承被繼承人黃馨滿任何財產，被告對原告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即屬無據，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請求擇一為有利被告之判決。另被告於103年度北簡字第1913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將相關訴訟文書寄被告住所並為寄存送達，然原告邱琬真於100年便於被告開戶並留存聯絡地址為「高雄市○○區○○路○號9樓1室」，新光人壽亦留相同通訊地址，被告明知原告之住所卻仍逕向戶籍址為送達，實有送達不合法之情事，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7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則以：被告所持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

01 義為為系爭確定判決），係於民法繼承篇修法後作成，該執
02 行名義繫屬訴訟言詞辯論後，民法繼承篇則未再進行修正，
03 是原告主張之異議事由，顯非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所
04 發生，與債務人異議之訴要件不符，此外，原告亦別無其他
05 足以消滅、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原告提起異議之訴顯不合法
06 亦無理由，至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部分，因被告已取
07 得對原告的執行名義，此部分亦應駁回。另原告於被繼承人
08 黃馨滿死亡時俱已成年，原告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
09 承或限定繼承，依98年5月22日民法繼承篇修正前第1148條
10 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是系爭確
11 定判決並無違背裁判時之法律規定，洵屬合法。末被告於10
12 3年6月10日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
13 行，並扣押原告邱嘉昀於林口中正路郵局之存款28,601元、
14 原告邱上琦於訴外人得益昌營造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執行
15 後原告邱琬真曾於103年7月30日與被告協商還款未果，被
16 告遂於103年8月收取上開存款28,351元，並經新北地院發
17 給系爭債權憑證，是原告早已知悉系爭債務之存在，即原告
18 於執行名義成立實有充裕時間向被告清償債務，竟怠不履行
19 ，直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且已扣押原告之存款及不動產後，
20 始提起本件訴訟，顯意圖拖延執行程序，殊不可採，應予駁
21 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間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
23 名義，向本院聲請108年度司執字第54769號清償債務強制
24 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原告財產，並已執行扣押原告邱琬真於上
25 海銀行之存款債權，及囑託屏東地院執行原告邱上琦於瑋懋
26 公司之薪資債權，有系爭債權憑證、108年6月6日北院忠
27 108司執佳字第54769號執行命令、108年6月18日屏院屏
28 院進108司執助己字第631號執行命令可稽（見本院卷第17
29 -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76
30 9號執行案卷查核屬實，復為兩造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31 實。

0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部分：

03 1.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
04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
05 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
06 第15條定有明文。

07 2. 經查，被告前向本院對原告提起清償借款訴訟，經本院以系
08 爭確定判決判決原告敗訴，被告並持系爭確定判決向新北地
09 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發給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再執
10 系爭債權憑證聲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769號清償債務
11 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確定判決案卷
12 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信為真。是原告既為
13 系爭確定判決所認定之債務人，則被告對渠等所為之強制執
14 行，即非屬對第三人之執行，原告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5 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非第三人異議之訴，故原告
16 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洵屬無據。

17 (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

18 1.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19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
20 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
21 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
22 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
23 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
24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
25 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
26 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暫難行
27 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等。申言之，就
28 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僅得以執行名義
29 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
30 事由再行爭執，若其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
31 在，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2. 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馨滿於92年6月6日即與原告父親邱金城離婚，並離家不知去向，杳無音訊，原告未與被繼承人黃馨滿同居共財，實非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不知悉被繼承人黃馨滿與被告間有債務存在，依民法繼承篇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規定，原告主張負限定繼承責任云云，然查，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103年度北簡字第1913號確定判決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亦即本件執行名義係確定判決，原告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消滅或妨礙事由起訴，不得對於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再行爭執；而系爭確定判決係於10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事件案卷審查閱屬實，而被繼承人黃馨滿於96年4月8日死亡，即原告主張之限定繼承之事實係發生於系爭確定判決成立前，亦即本件原告係就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之事由加以爭執，其未於系爭確定判決之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主張限定繼承，遲至執行名義成立後始提出，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亦洵屬無據。

(三) 至原告另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有送達不合法之情事云云，然原告主張縱屬真實，亦應由原告提起再審之訴表示不服，要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故原告上開主張，仍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併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76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04 合 計 1,33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林錫欽